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31號

上　訴　人　張孝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勇全律師

複　代理人　李詩涵律師

被　上訴人　郭軒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賢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3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之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4日簽立訂製契約（下稱系爭訂製契約），約定由上訴人為伊製作供裝載高麗菜之塑膠籮筐含蓋（下合稱系爭商品，分稱籮筐及上蓋），並約定伊應給付保證金予上訴人。伊於簽約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上訴人應依系爭訂製契約第5條約定，於契約進行滿一年返還系爭保證金。兩造簽立系爭訂製契約後，上訴人僅備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而未備置生產所需之模具及原料，致無法交付兩造約定規格之成品，兩造遂協議改由伊聘用上訴人

生產系爭商品，而於109年5月29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每月至少生產6萬個系爭商品，惟上訴人自系爭協議書簽立迄今僅生產籮筐2萬1568個、上蓋5萬5500個，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給付伊違約金360萬元。另上訴人於109年3月19日向伊借款13萬元，復於同年5月20日借款36萬元、同年5月24日借款10萬元，僅返還16萬元，尚欠借款43萬元應返還。爰依系爭訂製契約第5條、系爭協議書第4條及民法第478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證金170萬元、違約金360萬元及借款43萬元，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573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審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未據其聲明不服，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簽訂系爭訂製契約後，因伊向訴外人陳宥霖訂製之一模二穴模具（即籮筐模具、上蓋模具各一組）交付遲延且有瑕疵，兩造遂協商簽訂系爭協議書，先由被上訴人承租廠房、備置上開模具，及提供模具使用之射出成型機具，再聘用伊生產系爭商品，系爭訂製契約因而失效，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訂製契約請求伊返還系爭保證金。況伊收受系爭保證金後，已用以支付模具訂金、試模款，模具則歸被上訴人所有，伊無須返還保證金。另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兩造由訂製關係轉為僱傭關係，應由被上訴人承租廠房、定位機具及模具後，再由伊負責生產。被上訴人僅購買450噸機具以生產上蓋，然未承租廠房，亦未備置生產籮筐之「1000噸（以上）射出成型機」，伊自無須負擔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之遲延違約金。又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系爭協議書簽立迄今已逾2年，而伊於2年期間並無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義務，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給付違約金。又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9日交付13萬元予伊，係為支付第三人修繕模具之費用；同年5月20日交付之36萬元，係為支出模具贖回費用，且伊已還16萬元；於同年月24日交付之10萬元，係為補貼伊處理生產系爭商品事宜所需費用，及協助被上訴人取得模

具，兩造間無借貸合意；縱有借貸關係，亦經被上訴人免除債務。若認伊對被上訴人負有金錢債務，爰以伊為被上訴人代墊菜籃PP原料款41萬5080元之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0頁）：

㈠兩造於108年9月24日簽訂系爭訂製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雙方指定規格之系爭商品，上訴人負責備置機具及模具以生產系爭商品，契約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並於簽約當日匯款50萬元、120萬元予上訴人（原審卷第15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

㈡兩造復於109年5月2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人承租廠房，並自機具及模具定位之日起，僱用上訴人生產系爭商品（原審卷第261頁至第262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

㈢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23日將450噸射出機訂金15萬元、代工費4萬4685元、11噸PP原料款21萬2360元、模具運費4萬7000元；同年7月3日將機械手臂15萬4253元、同年7月21日將上蓋加工費2640元、450噸射出機尾款12萬元、奇優熱澆道4萬5000元、上蓋減重設計變更費1萬5000元、新開上蓋模具費28萬元；同年8月5日將代工費7萬6300元、機械手臂尾款15萬4179元，匯至上訴人之銀行帳戶（原審卷第11頁、第25頁至第35頁、第216頁、第218頁至第220頁、第297頁）。

㈣系爭商品已完成數量總計為上蓋5萬5000個、籮筐2萬1568個（原審卷第327頁至第329頁）。

㈤被上訴人自系爭協議書簽立後，並未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給付上訴人每月薪資5萬元。

㈥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9日、同年5月20日、同年5月24日，分別匯款13萬元、36萬元、1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9年5月20日分次匯款10萬元、6萬元予被上訴人（原審卷第19頁

至第23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應返還保證金170萬元予被上訴人：

1.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惟如契約文義已明確，當以之作為契約解釋之重要依據。而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如與文義不符，雖非不得本於立約時之各種主客觀因素、契約目的、誠信原則資以探究。然主張當事人之真意與契約文義不符者，就另有真意一節，除應具體主張外，應提出足供法院為探求真意之證據資料，如主張之事實與證據資料不能動搖契約文義者，仍應先本於文義為真意之探究。

2.查系爭訂製契約第5條約定：「保證金：250萬元。甲方（即被上訴人）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交付乙方（即上訴人）170萬元，不另立據；試模、購置生產機具完成之時交付80萬元整。...保證金於契約期間進行滿一年或契約終止時，乙方無息退還甲方」（原審卷第15頁），可見兩造已約定系爭訂製契約進行滿1年即109年9月24日時，由上訴人應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被上訴人，又被上訴人已給付保證金170萬元予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70萬元之保證金，自屬有據。另查，系爭協議書前言載明：「立契約人郭軒宏（下稱甲方）與張孝誠（下稱乙方）茲因雙方前於108年9月24日簽訂塑膠籮筐含蓋訂製契約在案，今雙方協議如下」、第6條約定：「本協議未盡事項，依原訂製契約辦理」（原審卷第261頁至第262頁），足見系爭協議書僅係補充或變更系爭訂製契約部分約定之內容，系爭協議書未約定之部分則仍依系爭訂製契約辦理，是系爭訂製契約並未因系爭協議書簽訂而全部失效，堪以認定。上訴人辯稱系爭訂製契約因系爭協議書簽訂而失效云云，與系爭協議書上開約定不符，自不可採。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訂製契約所約定之保證金實係為訂製

模具所支出之費用，被上訴人給付170萬元後，伊已將款項交付給模具廠作為訂金及試模款，系爭協議書第2條既約定模具所有權歸被上訴人所有，伊自無須返還保證金170萬元云云。然查：

⑴系爭訂製契約係約定應由上訴人負責備置機具及模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並自陳：因為模具費用太高，所以是先由被上訴人以支付保證金250萬元之方式，讓伊去開模，之後會再返還模具費用250萬元給被上訴人等語（原審卷第344頁至第345頁），核與被上訴人所稱：系爭訂製契約約定之保證金用途是上訴人當時說沒有足夠資金購買生產所需之機具、模具，故由伊以保證金方式先行支付上訴人資金，供其購買機具、模具等語（原審卷第344頁），大致相符，堪認兩造簽立系爭訂製契約時已約定應由上訴人備置模具並負擔訂製模具費用，被上訴人先行提供予上訴人運用之170萬元，雖係供上訴人支應履行系爭訂製契約所需機具、模具之資金，然雙方既已明確約定其法律上性質為保證金，且約定於契約進行滿1年或契約終止時返還，即不能僅因上訴人將該款項實際用於支付模具款，而變更其契約上性質，上訴人自應依約於期滿後返還。

⑵且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乙方為履行上開訂製契約（即系爭訂製契約）而於108年9月25日與陳宥霖簽訂模具合約書委託陳宥霖製造模具在案。因陳宥霖逾期交付無瑕疵之模具，致乙方對甲方遲延違約，今雙方協議，由乙方起訴請求陳宥霖賠償，勝訴取得之賠償先行給付甲方200萬元賠償甲方上開訂製契約給付之定金及其他費用，乙方先行取回60萬元，剩餘部分甲方分得30%，乙方分得30%，委任律師分得40%。訴訟所需訴訟費用、執行費用由甲方負擔」（原審卷第261頁至第262頁），上訴人對此陳稱：系爭協議書第5條已證明被上訴人提供之保證金為開立模具之定金及其他費用等語（原審卷第411頁至第413頁），

則倘兩造確有以模具清償保證金債務之合意，當無另行再於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上訴人對訴外人陳宥霖之勝訴款項，優先賠償被上訴人所支付保證金之必要，參以證人即撰擬系爭協議書之律師羅惠民到庭證稱：簽立系爭協議書係因上訴人沒錢進料生產，因此兩造將原約定連工帶料代工變更為每月由被上訴人給付薪資予上訴人，材料由被上訴人購買，以模具所有權作為此部分約定變更之交換條件，並未因此免除上訴人之保證金返還義務等語（本院卷第450頁至第451頁），堪認兩造間並無約定以移轉模具所有權清償保證金債務，上訴人前開所辯，尚屬無據。

㈡上訴人應返還借款43萬元予被上訴人：

1.按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金錢交付與消費借貸合意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若能綜合各項證據，在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下，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存在，亦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有於109年3月19日、同年5月20日、同年月24日，各匯款13萬元、36萬元、10萬元予上訴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於國泰世華銀行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9頁至第23頁），足認被上訴人確有交付上開款項予上訴人。上訴人雖否認係本於借貸之意思而交付上開款項，惟查，上訴人於109年3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檔名為「借條.docx」之檔案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日傳送轉帳13萬之轉帳截圖；上訴人復於109年5月20日上午10時許以LINE傳送檔名為「00000000借條.docx」之檔案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當日傳送轉帳36萬之轉帳截圖，轉帳備註為借款，上訴人於同日詢問被上訴人銀行帳號後，於晚間10時許傳送轉帳16萬之轉帳截圖，並稱：「已還款16萬請查收」，被上訴人則回覆：「已收到，剩20萬」；被上訴人另於109年5月24日以LINE傳送其轉帳10萬元之轉帳截圖，

並稱：「先借你十萬應急，表現好的話就不用還了，哈」，上訴人回覆：「收到、謝謝郭董、努力去」等節，有兩造間109年3月19日、同年5月20日及同年5月24日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134頁至第136頁、第177頁至第180頁、第182頁至第183頁）在卷可參，堪認被上訴人確係基於借貸之意思交付上開款項，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總計尚欠伊43萬元之借款未返還（計算式：13萬元＋36萬元－16萬元＋10萬元），自屬有據。

2.上訴人雖辯稱：第1筆13萬元是預支支付順億機械廠修繕塑膠籮筐模具之費用；第2筆36萬元是因模具廠坤利模具欠永灴鋼材廠錢被扣押，需要36萬元將模具贖回，而向被上訴人預支代付模具費用；第3筆10萬元是被上訴人補貼伊處理生產系爭商品事宜所需費用，均非借款云云，並提出其與陳宥霖間訴訟（即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20號事件）之準備書狀為據（原審卷第371頁至第373頁）。惟查兩造於系爭訂製契約簽立時原係約定由上訴人備置生產機具及模具，嗣簽立系爭協議書始改約定上訴人無須備置生產機具及模具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344至347頁），則被上訴人交付13萬元、36萬元均係於系爭協議書簽立日即109年5月29日前所為，當時模具費用本屬上訴人應自行負擔之款項，參以上訴人就109年3月19日、同年5月20日兩筆款項係先傳送「借條」予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109年5月24日匯款10萬元時係稱先借予上訴人應急，上訴人並向被上訴人道謝而未否認為借款等情，堪認被上訴人交付上開款項予上訴人，其性質應屬借款甚明。又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上開10萬元曾對伊表示「若表現好就不用還了」，已免除該筆債務云云，惟被上訴人上開表示係附有上訴人表現良好之條件，難認業已發生免除債務之效力，上訴人復未提出被上訴人確有免除該筆債務之證據，所辯自無可採。

3.上訴人另抗辯伊代被上訴人墊付原料費41萬5080元，得為

抵銷云云，僅提出廣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大公司）請款單為據（本院卷第139頁），然被上訴人否認上開請款單形式上真正以及有此筆墊款（本院卷第161頁），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私文書係屬真正，以及上訴人確已給付廣大公司該筆款項、被上訴人因此對其負有返還義務，自難認其對被上訴人有上開代墊款債權而得據以抵銷前開債務。

㈢違約金360萬元部分：

1.按法律行為之附停止條件，係指該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之成就。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乙方承諾108年9月24日簽訂塑膠籮筐含蓋訂製契約至簽訂本協議書之日之遲延違約金為450萬元，雙方同意若乙方於自簽訂本協議書後2年內，有任何違反本協議書義務或未盡忠實義務之情形，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450萬元；若乙方於2年內無違反本協議書義務之情形，則甲方拋棄遲延違約金之請求權」（原審卷第261頁），可知兩造已就自系爭訂製契約簽立至系爭協議書簽立止期間所生上訴人應給付之違約金結算為450萬元，惟係以上訴人於2年內有違反系爭協議書或未盡忠實義務為停止條件，則被上訴人得否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自應視上開停止條件已否成就而定。

2.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自系爭協議書簽立迄今僅生產籮筐2萬1568個、上蓋5萬5500個，違反每月至少生產6萬個之系爭協議書約定，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給付伊違約金云云。惟查：

⑴系爭協議書第3條前段約定：「乙方保證自甲方承租廠房，機具、模具定位之日起，每月塑膠籮筐含蓋至少應生產6萬個。」（原審卷第261頁），並參酌誠信原則，上開約定應解為自被上訴人承租廠房並將每月足以生產6萬個系爭商品之機具、模具於其承租之廠房定位起，上訴人始負有每月生產6萬個系爭商品之義務。被上訴人雖主張依

據系爭協議書，機具及模具仍應由上訴人備妥云云，惟購買450噸及850噸射出成型機具之費用係由被上訴人支付，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本院卷第336頁），且系爭協議書第1條明確約定由被上訴人承租廠房（原審卷第261頁），復衡之第1條、第3條分別約定自被上訴人承租廠房並將所有生產機具及模具定位完成之日起，被上訴人始需按月給付上訴人薪資，上訴人需為被上訴人每月生產6萬個系爭商品等情，則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有先行承租廠房並將機具、模具定位之義務等語，尚非無據。

⑵兩造雖不爭執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後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商品數量總計為上蓋5萬5000個、籮筐2萬1568個等情，並有成品進出庫存表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27頁至第329頁），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0498號給付貨款事件（下稱北簡事件）不爭執伊於109年6月1日以總價120萬元向竹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竹圍公司）訂製一模一穴菜籃模具，於同日給付訂金48萬元，竹圍公司於109年7月14日進行第1次試模，於同年月20日進行第2次試模，並於同年月30日出貨予伊，伊於同年7月30日在出貨單上簽名，竹圍公司遂將新模具運送至伊指定之工廠，經上訴人於同年7月31日在收貨單上簽名，伊於同年8月30日給付試模款36萬元，有新模具合約書、48萬元轉帳紀錄、試模單、試模成型資料表、出貨單、世和模具專業運輸（收貨單）、請款單、36萬元轉帳紀錄及淡水崁頂郵局第402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北簡事件卷第17至37頁，原審卷第385頁）；又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竹圍公司張嘉麟稱「你們今天試模試的如何」，張嘉麟回覆「還在試」；同年8月24日張嘉麟稱「麻煩你!試模款請先幫忙處理給我，謝謝！這次試模有要加4支配合汐止850T機台用的頂桿我已經在加工中了!你不用擔心我收了你錢就不處理了」，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可參（北簡事件卷第10

5頁，原審卷第386頁），足見上開一模一穴籮筐模具及機具迄至109年8月24日尚未試模完成；又兩造對於一模二穴籮筐模具之射出成型機具尚未備妥定位，及被上訴人尚未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按月給付每月5萬元薪資予上訴人等情，均不爭執（本院卷第336頁，不爭執事項㈤），則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尚未承租廠房並備妥定位完成生產系爭商品之機具及模具，亦未按月給付伊5萬元，伊尚無須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每月生產6萬個系爭商品，未違反系爭協議書等語，尚非無據。

⑶被上訴人復以Line通訊軟體於109年9月3日向上訴人表示「450噸的機器現在接到訂單了吧？」，翌日再表示「暫時不做菜籃了，接單比較好賺」、「菜籃既然賺不了錢，就先接單吧」（本院卷第141頁），並參以上訴人自109年8月7日以後即未再生產籮筐，及自同年月26日以後即未再生產上蓋，迄上訴人於110年7月30日交還被上訴人生產機具及模具，長達約11月期間等情，有成品進出庫存表及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27頁至第329頁、第429頁），足認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初已明確要求上訴人暫停生產系爭商品。被上訴人既已自行要求上訴人暫停生產，自不得再以該期間上訴人未生產系爭商品之結果，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定每月生產6萬個之義務。又被上訴人雖不否認尚未按系爭協議書承租廠房，惟主張係兩造口頭變更系爭協議書，改由上訴人同意伊使用上訴人在桃園市大園區之廠房云云，惟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6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上訴人稱「找時間前來終止保管協議」、「這兩週不要再不接電話了，好聚好散...」、「也謝謝你介紹唐董」，上訴人於同日回覆稱「1.震雄SM450塑膠射出成型機，2.東芝IS850塑膠射出成型機，3.1模2穴菜籃半熱導式模具，4.1模1穴菜籃上蓋模具，5.1模1穴菜籃上蓋熱澆道式模具」，及於同年月30日復稱「7/30立祥公司已將代您保管的東芝射出成型機is85

0*1台/震雄SM450塑膠射出成型機*1台，菜籃上蓋1模1穴模具*2套/菜籃本體1模1穴模具*1套/菜籃上蓋1模2穴本體模具，交還給您，委託大園起重行載運至雲林順華塑膠公司（下稱順華公司）」、「裝機順利」、「您有安排何時去順華嗎」，被上訴人並再回稱「我下午在順華」等語（原審卷第429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初即指示上訴人不再生產系爭商品，暫不要求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嗣與上訴人達成保管模具及機具之協議，並由上訴人保管模具及機具長達11月後交還，期間未見被上訴人履行其依系爭協議書承租廠房並將所有生產模具及機具定位之義務，且處於由上訴人保管上開模具及機具之狀態，自未達上訴人應履行其每月生產6萬個系爭商品之時點，嗣於110年7月30日由上訴人將上開機具、模具交還被上訴人，兩造此後未再依系爭協議書履行生產事務，由被上訴人另改於順華公司裝機生產。則被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義務之事實既不存在，系爭協議書第4條所定「上訴人於2年內有違反本協議書義務或未盡忠實義務之情形」之停止條件，即未成就。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每月生產系爭商品未達6萬個，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為由，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即屬無據。

3.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既屬無據，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協議書或忠實義務之事實及證據，則其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360萬元（原約定450萬元，經原審判決酌減為360萬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製契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3萬元，及其中系爭保證金17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原審卷第229頁、第397頁）起，其中借款43萬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即112年3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靜怡